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2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01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863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02000		省卫生健康委	疾病预防控制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4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13897961A2620823003000		省卫生健康委	地方防治办公室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865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13897961A2620823004000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应急办公室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4日修改）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6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05000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法制和监督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867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06000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8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07000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健康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869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08000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4号）第七条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0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09000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健康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871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10000		省卫生健康委	疾病预防控制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2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11000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红十字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873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12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4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13000		省卫生健康委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875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14000		省卫生健康委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十二条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6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15000		省卫生健康委	地方防治办公室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877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1600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 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 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8	省级名中医评选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17000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一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2日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七条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p> <p>2. 《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2000年12月2日通过）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当地名中医评选制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p> <p>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p> <p>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p> <p>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1879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18000		省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2.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9年11月28日通过，2005年11月2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只生育一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自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16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10元的奖励费。城镇居民在其退休退职时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第二十九条 农村只生育一个女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p> <p>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p> <p>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p> <p>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0	农村二女结扎户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19000		省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p> <p>2.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9年11月28日通过，2016年4月1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符合规定生育了两个女孩或者民族自治地方符合规定生育了三个女孩的，自夫妻一方施行绝育手术之日起，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优待。</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p> <p>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p> <p>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p> <p>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1	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61A2620823020000		省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p> <p>2.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6〕117号）和《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中规定：专项资金奖励实施范围为内蒙古、海南、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8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资金奖励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按照政策规定可以生育三个孩子而自愿少生一个孩子的农牧区育龄夫妇；（二）已落实安全适宜的长效节育措施。奖励标准：对自愿申请参加且符合条件的每对夫妇，按照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p> <p>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p> <p>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p> <p>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